

#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25号

## 关于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地处赛阳镇，位于庐山交通索道下站，105国道西侧。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8.32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换乘服务中心、停车场、道路、绿化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总量 10.47m<sup>3</sup>（含表土 1.76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0.47 万 m<sup>3</sup>（含表土 1.76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2897.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52.19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32hm<sup>2</sup>。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18.1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46.26万元，植物措施177.56万元，临时措施26.41万元，独立费用59.4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3208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当前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此复。



---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